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50號

原告 袁主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秀敏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萬7,63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袁主馨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4,481元與李定承79萬7,953.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原告聲明請求之金額167萬2,434.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6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利息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昱侖